



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

國籍：☐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旁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及補換發記錄：	身分證字號：	☐ 初 ☐ 補 ☐ 換發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居住類型： ☐ 自住(含配偶、本人或父母) ☐ 與家族同住 ☐ 宿舍 ☐ 租賃 ☐ 親屬 ☐ 其他	現居房屋：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親屬 ☐ 其他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區碼：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同公司(及於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連絡電話：	區碼：	電話：
		分機：	

申請人的工作資料

現任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關係： ☐ 負責人 ☐ 受雇 ☐ 其他	
職稱：	到職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年收入：新臺幣 萬元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區碼：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09	E-mail：	
	@	

若在上述單位服務未滿一年,請填寫下列項目(台新銀行持卡戶免填)

前任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公司營業項目：	職稱：
	到職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想申貸的產品

☐ 信用貸款—申貸金額：新臺幣 萬元(NT\$15—300萬),種類： ☐ 本利攤還型 ☐ 循環型	貸款期間： ☐ 12期 ☐ 24期 ☐ 36期 ☐ 48期 ☐ 60期 ☐ 72期 ☐ 84期
資金用途： ☐ 購買不動產 家庭備用金(☐ 結婚 ☐ 子女教育 ☐ 裝潢) ☐ 償還借款(含信用卡) ☐ 消費性支出 ☐ 生意營運(含創業加盟) ☐ 購車 ☐ 員工認股 ☐ 個人投資理財(若資金用途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請詳閱下方聲明條款並親簽。)	

【個人投資理財資金用途聲明條款】：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仍需按期繳付貸款本息。申請人茲聲明向 貴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申請人： (親簽)



1.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載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謄本、稅務文件、戶籍謄本等等）暨其所載內容，並得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徵查與提供資料。
2. 申請人了解台新銀行有權依其相關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台新銀行受理本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如無法核給上述貸款產品或（及）申貸金額時，本人同意以台新銀行核給之金額與貸款條件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
3. 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記載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公司地址、電話、email等五項，與先前所留存予台新銀行之聯絡資料不同時，將會以申請書所載為更新。
4. 申請人同意本筆信用貸款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依 ☐ 申請書通訊地址，☐ 申請書戶籍地址，☐ 申請書公司地址，☐ 申請書E-mail(僅限線上對保適用，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寄送通訊地址(註2))，選擇E-mail寄送時，申請人同意本筆信用貸款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由台新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台新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其他地址：_____，寄送

註：1. 未勾選者，本行將逕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留存於本行；2. 勾選E-mail寄送者，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本行將逕依申請書通訊地址寄送，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留存於本行。

5. 申請人同意另向台新銀行申請 ☐ 房貸 ☐ 車貸 ☐ 信貸商品等資訊服務，請與我聯絡(可自由勾選)

- (1). 台新銀行得於提供前揭貸款商品之資訊範圍內使用前揭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2). 除申請人通知台新銀行終止申請外，台新銀行均得於前揭目的範圍內繼續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其方式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為之。
- (3). 申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台新銀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各項權利。
- (4). 申請人知悉倘不提供前揭個人資料時，台新銀行將無法順利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所申請商品資訊服務之相關訊息。
6. 本人向台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並聲明及瞭解以下事項：
- (1).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2). 除台新銀行借據暨約定書所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3). 又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4).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 (5). 本人瞭解台新銀行處理前載消費性貸款為信用貸款者，台新銀行申請流程尚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本次信用貸款經台新銀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台新銀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DBR22倍的控管規範。
- (b) 若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經台新銀行撥款後，本人應自行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 (6). 本人瞭解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於受理申請貸款程序，得請本人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若本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本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時，台新銀行得立即與本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本人申辦貸款。
- 本人瞭解若未符合上述情形，除讓台新銀行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權益。本人於此聲明以上事項皆屬事實，為此，特立此書。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106授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7轉帳卡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4財產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SIM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